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3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路230号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设计能力约50-100批，样品总量不超过50L

本项目员工50人，一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运行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1月12日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11-320543-89-01-388521）研发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项目通过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吴开审备[2021]245号）。

2022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2月21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09第0024号）。2023年1月4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37282819720828213X001X）。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2年3月初开工建设，2022年3月竣工并进行调试。2022年9月委托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HS22559（综）），同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及其污染防治设施。主要设备有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新建危废仓库，依托公司云创路228号现有危废仓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菌体培养、蛋白纯化、溶液配置、样品质检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大型常温摇床、纯水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母液、废原料桶/瓶/管、废层析树脂、废样品、废一次性耗材、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型纸、废纸箱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委托谢松林收购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危废暂存间依托云创路 228 号公司现有，面积约 6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不锈钢防泄漏托盘、监控探头和消防设施，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2年9月6日-7日，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生物制药行业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3560-2019）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 DA006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不用于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
- 2、需按照技术规范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设置及监测孔的设置。
- 3、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4、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